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合同类型及金额:** 销售光伏玻璃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, 合同销售量合计 2.76 亿平方米, 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60 亿元人民币(含税)(注: 该合同总金额是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光伏玻璃均价测算), 年均销售额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90%, 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, 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。

● **合同生效条件:**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(或签章)后生效。

● **合同履行期限:**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●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**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 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风险提示:

1、本合同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, 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履行期较长, 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, 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, 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晶澳科技”、“甲方”)签署了关于光伏玻璃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晶澳科技销售光伏玻璃, 预估销售量合计 2.76 亿平方米, 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60 亿元人民币(含税)(注: 该合同总金额是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光伏玻璃均价测算), 年均销售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90%。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 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同时,

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0年10月20日

注册资本：235390.3854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靳保芳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；生产太阳能电池、组件；研制、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；销售太阳能电池、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；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、电量销售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维护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厂房租赁；场地租赁；电气设备租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5,696,744.74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,649,426.11万元；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,130,175.3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,862.87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2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上述交易方与公司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预估销量：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限内，乙方预计将向甲方销售光伏玻璃共计27,600万平米，具体产品规格以双玻为主，其中包含一定比例的浮法背板玻璃。

2、定价机制：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，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。

3、付款条款：甲方按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。

4、履行期限：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，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，如果双方同意延期，应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（或签章）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 $\leq 2.0\text{mm}$ 超薄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，提升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月议价，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